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场内简称	兴全合润		
基金主代码	1634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8,108,277.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5-3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合润A	合润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兴全合润	合润A	合润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06	150016	150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941,803,911.04份	14,521,746.00份	21,782,62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精选股票，以追求当期收益与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份额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本基金合同，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关系约定，合润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本基金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关系约定，合润B份额在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在一定区间内具有一定的杠杆性，因此，表现出比一般股票型份额更高的风险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55
传真		021-20398858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124,689.65	290,925,636.38	-182,234,346.02
本期利润	471,026,128.82	293,504,436.45	20,167,073.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30	0.2960	0.01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33%	32.44%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08	0.1379	-0.14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0,027,504.25	1,096,703,798.73	977,817,252.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56	1.1752	0.8816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5%	1.35%	35.30%	1.31%	-21.85%	0.04%
过去六个月	28.43%	1.12%	49.70%	1.06%	-21.27%	0.06%
过去一年	38.33%	1.06%	42.92%	0.97%	-4.59%	0.09%
过去三年	88.32%	1.17%	43.09%	1.04%	45.2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50%	1.20%	12.77%	1.09%	48.73%	0.1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80%×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t-1 -1)+20% ×中证国债指数（ 中证国债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 =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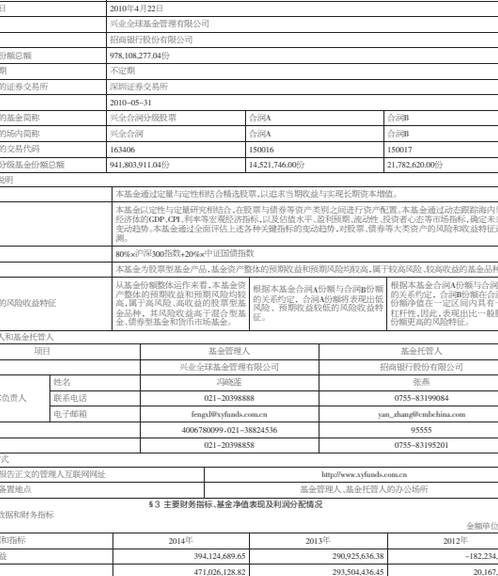

注：2010年数据统计期间为201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运作期内也不单独对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5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四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治宇	本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3年1月29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

注：1、职务指最近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后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间明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从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信息保密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金融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4年全年基本上还是一个较为均衡的配置思路，前三季度配置相对会受加偏向于一些长期看好的如大阳能、新能源车等行业，到了四季度，随着大盘出现了大幅上涨，也对大股票有一定的配置，2014年是历史上少有的涨幅较大的一年，不仅小盘股票有了很大的涨幅，大盘的涨幅也是近年少有，特别是四季度，市场涨幅较大，上证指数上涨幅度达到36.8%，上证指数的上涨幅度是近年以来少见的，为什么能够出现如此高的涨幅可能有多重的原因，包括对于改革的原则，对于货币政策更加积极的预期等等，包括沪港通在4季度的推出，央行降息等也使得市场关注的焦点集聚到了以沪深300，上证50等的大型股票上，券商，保险由于其自身属性高度受益于市场交易量的放大，市场的上涨，使得市场进入了自循环的状态，对于四季度的上涨，盈利的推动除了上述的个别行业，应该没有太大的关系；流动性的变化则是延续了全年的态势，通货融券余额迅速超过了1万亿，各种结构化定增产品是至于银行资金都有进入股市的迹象。

我们可以认为市场已经经历了一个长达3年的牛市了，包括14年的小盘股牛市以及14年的整体牛市，前期或许还可以认为大盘股票的整体价格还较为便宜，但是目前来看这个情况也不存在，尤其要关注的是整个经济环境并没有显著的改善，更多的还是基于预期的变化，包括了新经济和改革的预期，但是现实中这些事物的发展往往会慢于情绪的反应，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论是寻找合适的成长股或者低估值的股票的难度都是得更大，但是也必须注意到，包括银行、保险、地产在内的大市值权重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也没有进入高估的阶段，所以也并不能认为市场进入了整体的泡沫阶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38.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2.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几个方面考虑如下：对于市场整体风险进入观察区域，保持一定重视；对于高估值业绩并不能支撑的股票坚决减持；积极寻找估值合理，业绩增速稳定的公司进行投资，对于新能源车、大阳能等行业还是保持较为乐观的态度。对于消费相关等在14年整体表现较差，在15年有可能改善的行业积极的布局。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入口分析，补定期报可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入口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公平原则及其日常执行中旗下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T-1检验，模拟组合验证全盘、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报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出估值决策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估值调整问题及时通知IT人员和基金会计。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信息公告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运作期内也不单独对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7611_B08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455,656.92	24,076,785.20
结算备付金		7,254,383.76	3,282,107.69
存出保证金		919,712.93	506,43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354,114.69	1,014,726,585.49
其中：股票投资		1,367,478,411.39	787,767,978.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5,875,703.30	226,958,60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8,120,342.25
应收利息		5,429,526.93	1,732,03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51,828.38	156,77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69,765,223.61	1,102,601,07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4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23,753.30	-
应付赎回款		7,215,834.54	2,727,420.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0,025.16	1,381,282.42
应付托管费		325,004.15	230,213.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89,861.67	963,654.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3,240.54	594,704.55
负债合计		79,737,719.36	5,897,27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4,532,320.31	939,317,205.45
未分配利润		605,495,183.94	157,386,59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027,504.25	1,096,703,79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765,223.61	1,102,601,074.9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256元，基金份额总额978,108,277.04份，其中：合润基金份额净值1.6256元，份额总额941,803,911.04份；合润A份额参考净值1.3435元，份额总额14,521,746.00份；合润B份额参考净值1.8137元，份额总额21,782,62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2,352,454.43	322,203,593.13
1.利息收入		4,758,536.43	3,568,725.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0,023.03	1,274,224.56
债券利息收入		4,054,812.98	1,654,340.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700.42	640,160.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9,595,963.68	315,727,812.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3,315,311.64	298,903,674.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198,232.45	2,530,55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082,419.59	14,293,583.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01,439.17	2,578,800.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6,515.15	328,254.68
减：二、费用		41,326,325.61	28,699,156.68
1.管理人报酬		20,524,627.37	15,544,170.45
2.托管费		3,420,771.23	2,590,695.1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626,825.28	10,078,027.62
5.利息支出		3,255,918.7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55,918.76	-
6.其他费用		498,182.97	486,26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026,128.82	293,504,436.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026,128.82	293,504,436.4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9,317,205.45	157,386,593.28	1,096,703,798.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1,026,128.82	471,026,128.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215,114.86	-22,917,538.16	22,297,576.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56,778,976.55	320,382,438.03	1,277,161,414.58
2.基金赎回款	-911,563,861.69	-343,299,976.19	-1,254,863,83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532,320.31	605,495,183.94	1,590,027,504.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9,187,398.35	-131,370,146.12	977,817,25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3,504,436.45	293,504,436.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870,192.90	-4,747,697.05	-174,617,889.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2,172,214.20	27,430,093.72	509,602,307.92
2.基金赎回款	-652,042,407.10	-32,177,790.77	-684,220,19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9,317,205.45	157,386,593.28	1,096,703,798.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所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9号文《关于核准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328,967,444.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合润基础份额"）、兴全合润A基金份额（简称"合润A份额"）和兴全合润B基金份额（简称"合润B份额"）。合润基础份额在场外进行交易，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在场内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合润基金份额在转托管后场内后，可按照4:6的比例分拆成招募说明书规定的两类基金份额，即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期为三年，在运作期到期时，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合润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合润基金份额，折算后将所有合润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场内的合润基金份额将以4:6的比例分为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共持有期上一个运作期内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关系约定。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运作期到期日为2013年4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该日对本基金合润基础份额、合润A份额及合润B份额进行了基础份额折算及拆分，根据《关于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方式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统称为"份额折算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编报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统称为"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统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对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3位，从第4位开始舍去，对场内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从第5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额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折算前，合润基础份额为7999,405,262.15份，按照0.99347412的折算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的份额为7992,883,259.00份，其中，场外合润基础份额为991,296,154.00份，场内合润基础份额为7,417,105.00份，合润A份额折算前为30,246,224.00份，按照1.000000000的折算比例折算为30,246,224.00份场内合润基础份额，合润B份额折算前为45,369,336.00份，按照0.989123353的折算比例折算为44,875,877.00份场内合润基础份额。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场内合润基础份额按照4:6的比例拆分成合润A和合润B份额，拆分后的合润A份额为30,695,682.00份，合润B份额为46,043,524.00份，拆分后的合润基础份额、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的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还按照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编报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颁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3]173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9]167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发行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226,103,628.25	22.41%	90,517,000.00	1.21%

7.4.8.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27,508,470.79	27.67%	-	-

7.4.8.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55,000,000.00	8.47%	-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金额	当期佣金